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昭环办函〔2020〕5号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关于 1.8 万米/年水泥涵管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长来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1.8 万米/年水泥涵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广元大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厂房（位于广元市昭化区工业集中区，土地证号：元国用 2010 第 0068 号），占地 4200 m²，新建钢筋制作车间 200 m²，水泥和砂石库房 120 m²，办公用房 60 m²，水泥涵管生产区 420 m²，安装生产设备、供电供水等其他配套设施，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 万元。项目经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019-510811-51-03-329942】FQB-0012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用地合法，与区域环境相协调，与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相容。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



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工程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高质量发展理念，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强化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50m³）处理；施工废水、设备模具清洗用水、初期雨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30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优化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将砂石原料堆场设置为半封闭钢结构料棚，地面硬化，专人定期清扫；水泥储罐粉尘通过配置粉尘收尘器除尘后排放；搅拌机采取彩钢密封、料仓加盖、设置集气罩，再经布袋除尘的方



式处理；焊接烟尘通过密闭焊接车间和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器的方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优化布局，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密闭生产车间、设置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转运的环境管控，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六）全面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报警系统，集中收集“跑、冒、滴、漏”的液体于废水处理池处置。制定严格、科学的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确定以生产车间（焊接车间、搅拌车间、悬辊机、原料堆放区）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



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大气环境较敏感的保护目标。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